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

建議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四十四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2月5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背景.....	5
3.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
4.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	8
5. 建議關連交易.....	9
6. 股東特別大會.....	9
7. 代表委任表格.....	10
8. 投票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18,400,000股股份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4,600,000股股份，合共23,000,000股股份
「修訂」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節所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
「Connected Globe」	指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9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四十四樓廣州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3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Mobile Value」	指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股份購買」	指	待股東批准提高計劃上限後，預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屆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所提供的資金自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計劃上限」	指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分別可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

方子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孫洪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

建議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高計劃上限之建議。

2. 背景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18年11月19日進行修訂，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原定最多為60,849,858股，分別佔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原定最多為11,150,300股，分別佔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重新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68,094,0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9,772,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10,31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8,003,9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1,15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9,329,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82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因上述授出，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僅有3,073,275份及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任何重大修改或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而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任何建議修改或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為繼續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繼續激勵上述人士及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11月11日

決議作出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支持提高計劃上限，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決議，本公司擬於股東批准提高計劃上限後，分別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資金，供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需要。

3.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認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高計劃上限讓本集團能夠(i)繼續吸引及挽留並妥為酬謝最佳質素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ii)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iv)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獎賞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持最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修訂，以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股東批准日期重置為79,249,858股(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15,750,300股份(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及1.03%。

因此，本通函第12至頁第1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至1(E)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作出以下修訂：

I. 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建議對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7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建議對第16.1條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II. 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建議對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750,300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建議對第16.1條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獲股東批准，修訂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及條文均將保持不變。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納入修訂)各自規則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4.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

上述修訂擬將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由合計60,849,858股股份增加至79,249,858股股份及將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由合計11,150,300股股份增加至15,750,300股股份。額外股份包括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18,400,000股股份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4,60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

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額外股份作出撥備，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決議，本公司擬於股東批准有關提高計劃上限之修訂後，分別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資金，供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以此為目的於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並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最高100,000,000港元，以自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當董事擁有涉及本集團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或當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董事交易時，概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修訂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修訂及建議股份購買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故建議股份購買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建議關連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建議股份購買，預期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最高金額20,000,000港元，供其購買部分額外股份，以滿足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需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建議股份購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倘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將落實建議股份購買，以令提高計劃上限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高計劃上限。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2月5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為批准提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之修訂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謹啓

2020年11月18日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如實履行健康申報責任；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四十四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9日修訂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全文進行下列替換且即日生效：

「13.1 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7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下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6.1條的全文替換，即時生效：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全文進行下列替換且即日生效：

「13.1 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750,300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下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6.1條的全文替換，即時生效：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 (E)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需、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第1(A)項至第1(D)項決議案所述的該等修訂全面生效。」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股相關股份；及
-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
2020年1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2月5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曹曉歡先生（總裁）及方子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